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
变更方式	☐ 协议转让 ☐ 司法划转/拍卖 ☐ 定向增发 ☐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 表决权委托 ☒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 要约收购 ☐ 间接收购 ☐ 表决权放弃 ☐ 继承		

● 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提高管理效率，加强区域协同，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集能源”）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826,840,9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2%）无偿划转给其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煤（安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安徽公司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煤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提高管理效率，加强区域协同，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2026年9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与安徽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国中煤将其持有的公司826,840,9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2%）无偿划转给安徽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安徽公司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煤变更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划出方	划入方	划转/变更股份数量 (股)	划转/变更股份比例 (%)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826,840,926	31.92%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的具体情况

（一）划出方中国中煤

公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树东
注册资本	1,998,066.9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85X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2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标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

	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中煤 92.21% 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国中煤 7.79% 股权

（二）划入方安徽公司

公司名称	中煤（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西藏路以西、南宁路以南云谷创新园 C5 栋 22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KHJ4FG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西藏路以西、南宁路以南云谷创新园 C5 栋 2201 室
联系电话	0551-6231366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中国中煤持有其 100% 股权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9 月 4 日，中国中煤（划出方）与安徽公司（划入方）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划转标的

本次股份划转的标的股份为划出方所持有的新集能源826,840,926股股份，占新集能源总股本的31.92%。

2、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份划转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3、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划转不涉及新集能源的职工安置事项；本次划转不涉及新集能源债权债务的处置，该等债权债务仍由新集能源自行承担和履行。

4、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安徽公司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并持有公司826,840,9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2%）。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中国中煤变更为安徽公司，中国中煤变更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本次无偿划转前		本次无偿划转后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中国中煤	826,840,926	31.92%	0	0

控股股东名称	本次无偿划转前		本次无偿划转后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安徽公司	0	0	826,840,926	31.92%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徽公司编制了《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已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三)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